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关于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集合简称“东盟”或“东盟成员国”）成员国政府（合称时简称“缔约各方”或“各方”，或单独简称为“缔约方”或“一方”）：

忆及中国与东盟之间互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势头；

注意到2002年11月4日在金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在《框架协议》下签订的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争端解决、投资和其他经济合作协议，2003年10月8日在巴厘岛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联合宣言——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

认识到缔约各方之间经济、社会和文化合作的巨大潜力；

认识到合作是基于平等、友好和互利；

强调本谅解备忘录下的合作领域应是其他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下活动的补充，并以2009年10月25日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在华欣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为基础；

达成共识如下：

第一条 宗旨和地点

一、中国—东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一站式信息和活动中心，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致力于促进中国—东盟贸易、投资、旅游、教育、文化和信息媒体领域的合作。中心应逐渐扩展，在更广泛领域开展活动，吸引更多参与者。

二、中心是非营利组织，但能筹集自身运营所需资金。

三、中心的总部设在北京，今后可在东盟成员国和中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中心。

第二条 目标

中心的目标是：

（一）支持《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签订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争端解决、投资及其他经济合作协议的落实；

（二）促进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向贸易，进一步发展双方贸易伙伴关系，促进对域外市场的出口并不断扩大市场；

（三）促进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向投资；

（四）协助来自东盟各成员国，尤其是欠发达成员国，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的投资者和商人在中国寻求贸易和投资机会，以及中国投资者和商人赴上述国家开展贸易和投资活动；

（五）促进中国和东盟之间旅游者的往来；

（六）促进中国和东盟企业界间的交流；

（七）通过文化、教育和信息交流及中心与媒体合作，促进中

国与东盟民众间的交流和相互理解，提升公众对中国—东盟合作的认知和参与；

（八）同步提升中国和东盟的发展潜力，加强本地区对域外伙伴的吸引力，并协助其与中国和东盟企业建立联系。

第三条 作用和活动

一、为实现中心目标，中心应与东盟各成员国，特别是其设在中国的贸易、投资、旅游、教育、文化和信息促进机构或代表密切合作，开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国与东盟贸易、投资、旅游、教育、文化和媒体往来的活动。

二、中心应具有信息中心和活动中心的双重作用。

三、中心应持续开展如下活动：

（一）成为信息、咨询和活动的核心协调机构，为中国和东盟的商界、媒体和民众提供一个涵盖贸易、投资、旅游、文化和教育信息的中英文综合信息库和相关出版物；

（二）成为中国与东盟就促进贸易、投资、旅游和教育进行有益信息交流的渠道，包括交流市场准入，特别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组织各类活动和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各方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其升级版益处的认识；

（四）宣传中国和东盟的传统艺术、手工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舞蹈、戏剧、电影和语言，促进文化交流；

（五）通过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方式，促进双方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东盟在华留学生的交流和活动；

（六）通过提供建议与教育咨询服务和组织贸易投资交易会、旅游展、食品节、艺术展和教育展等，向更多民众介绍和宣传中国和东盟的产品、产业和投资机会、旅游资源、文化与教育方面的机会；

（七）与私营部门和适当的伙伴合作，挖掘潜在市场和合作

领域；

（八）管理中心框架内设立的永久性东盟贸易、投资和旅游展厅；

（九）成为投资促进机构，建立行业联系，向中国和东盟企业推介商机，特别是协助投资者和公司寻找当地的商业伙伴；

（十）与中国政府、东盟各成员国政府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贸易、投资和旅游领域保持密切合作；

（十一）通过举办研讨会、研修班、讲座等活动，进一步促进中国—东盟贸易联系，与有关方分享中国—东盟贸易政策，继续在中国建设更多中国—东盟商品贸易中心；

（十二）建立数据库，存储中国和东盟与贸易、投资、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有关的机构和政府官员名录；

（十三）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中国和东盟之间的贸易、投资和旅游促进活动；必要时，为双方技术合作提供支持，包括寻找与贸易、投资和旅游相关的技术转让机会；

（十四）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

（十五）组织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关于贸易、投资和旅游便利化等问题的研讨会或研修班；建立一个艺术、文化和语言学习中心，以加强民间交流，增进中国和东盟民众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

（十六）促进与贸易、投资和旅游相关的民间交流项目；

（十七）支持有关缩小东盟国家间发展差距的项目；

（十八）开展中心实现其宗旨所需其他活动。

第四条 成 员

一、中国和东盟成员国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可依照本备忘录第二十五条规定成为中心成员。

二、企业和团体可向中心秘书处申请成为中心的联系会员。联系会员的标准和条件由联合理事会确定。联系会员须缴纳联系

会员费。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中心的运营由三个机构管理，即决策机构、咨询机构和秘书处。决策机构即联合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咨询机构即联合执行委员会，向秘书处提供政策建议。中国—东盟中心秘书处为执行机构，直接向联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理事会负责。

第六条 联合理事会

一、联合理事会是决策机构，为中心提供政策指导。

二、联合理事会须由中国和每个东盟成员国指定的高级别代表组成。联合理事会共同主席由中方和东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担任。

三、联合理事会是中心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权力和职能：

（一）决定中心活动的总体方针；

（二）审批中心的运营计划和工作计划；

（三）审批联合执行委员会提交的中心运营计划和工作计划框架下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预算；

（四）审批中心年度运营报告；

（五）决定赋予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

（六）审批秘书长的任命；

（七）审议并批准将合作扩展至第一条规定以外的领域；

（八）批准自身的规章和程序，作为中心管理的准则和基本规章制度；

（九）如中心解散，决定中心资产的处理及其他相关事宜；

（十）决定和（或）审批中心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联合理事会所有决定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

第七条 联合执行委员会

一、联合执行委员会由中方理事会和东盟国家驻华使馆代表组成。中方理事会可包括贸易、投资、旅游、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相关代表。

二、联合执行委员会共同主席由中方和东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担任。

三、在联合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联合执行委员会将行使以下及其他职能：

（一）监督中心的活动，确保有效落实联合理事会的决议；

（二）与中心秘书处紧密沟通合作，协助规划和设计中心有关活动和项目；

（三）提供政策建议；

（四）指导秘书长制定聘用中心工作人员的程序；

（五）审议并通过由中心秘书处提请联合理事会审批的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

四、联合执行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会议。

五、联合执行委员会可根据中心目标，成立贸易投资、旅游、教育、文化等工作组，具体讨论中心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协调中心相关活动落实情况。工作组可由中方理事会和东盟国家驻华使馆代表、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六、联合执行委员会所有决定须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出。

第八条 中国—东盟中心秘书处

一、中国—东盟中心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执行机构，负责中心日常运营，向联合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及联合理事会要求的其他报告。

二、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其他中心所需专业人员组成。有关人员须为中心成员国公民。秘书处工作人员数量由秘书长征求联合

理事会意见后确定。

三、秘书长作为首席执行官代表秘书处，向联合理事会和联合执行委员会负责。

四、秘书长经签订合同任期3年。秘书长由联合理事会推选并批准。

五、秘书长须为中心全职工作，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政府或私营机构中担任任何领薪职务。

六、秘书长由中心成员国公民担任。

七、在联合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帮助下，秘书长负责执行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年度预算和落实联合理事会的决定。

八、秘书长负责起草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在内的年度报告，并提交联合理事会年度会议审批。

九、秘书长聘用各部门主任。主任的任命须经联合执行委员会的批准。主任任期视合约而定，续约需由联合执行委员会决定。

十、经联合理事会批准，中心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职位。

十一、中心员工聘用的条件和程序需在员工条例中予以明确。员工条例由联合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官方语言

中心的官方语言为英语。

第十条 资金

一、中国和东盟成员国将根据缔约各方商定的中心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数额向中心捐资。各方须认识到为实现中心目标保持资金来源稳定的重要性。

二、由中方承担的开支包括：

(一) 在中国境内的中心办公室的租金；

(二) 雇用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其他必要费用。

三、由东盟承担的开支包括雇用东盟成员国国籍工作人员的

工资、保险和其他必要费用。

四、中心行使日常职能所需的开支以及中心举办各项活动所需开支，将由双方按以下比例承担：中国90%，东盟10%。

五、中心须从中国和东盟的私营部门筹资，包括展位费、联系会员费、活动收费和赞助费，最终实现财务上独立负担中心活动费用的目标。

六、经联合理事会批准，中心可以接受非成员国政府和组织捐赠。

七、中心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外部审计师按国际会计标准审计。

第十一条 法人地位

中心具有法人地位，拥有以下能力：

- (一) 签订合同；
- (二)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 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二条 特权和豁免

一、在中国的领土范围内，中心及秘书处官员根据第八条至第十七条享有特权和豁免。本条和第八条至第十七条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不适用于中心联系会员及其工作人员。

二、为促进实现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经联合理事会批准，中心可与中国之外的一个或更多成员国缔结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议。在上述协议签订前，中心成员国应根据国内法律法规给予中心为实现其正常运营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三、如设立分中心，分中心的设立及分中心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可享有特权和豁免人员的范围及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将由联合理事会与分中心东道国在分中心设立前另行协商决定，并将由分中心与东道国签署的、经联合理事会批准的协议加以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财产、资金和资产的特权和豁免

一、中心的财产和资产享有法律诉讼豁免，除非在特定情况下中心明确表示放弃其豁免。放弃豁免不能被视为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放弃执行豁免须另行做出。

二、本款规定不适用于因合同纠纷或车辆造成的损害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

三、中心的档案文件以及属于其或由其拥有的所有公务文件和资料均不受侵犯。中国—东盟中心官员的私人文件须与公务文件和资料完全分开存放。

四、为便于中心运作：

（一）中心可以开立并持有人民币或其他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账户；

（二）中心可以依据中国相关外汇管理条例，自由地将其资金或货币从中国转出或转入中国，或在中国境内转账，且可以将其持有的一种货币转换为其他货币。中国将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为中心办理外汇转账和账户运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五、在行使上述第三款所述的权利时，中心须遵守中国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在不损害中心利益的情况下，对中国提出的任何交涉予以充分考虑。

六、中心及其资产、所得和其他财产须：

（一）免除所有直接税，但事实上的公共事业收费除外；

（二）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中心用于公务用途的进出境物品在中国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免除关税；未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中心免税进口的公务用品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不得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经批准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的物品，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七、中心原则上不得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及与出售动产和不动产相关的税费，但如中心购置重要资产直接

用于公务用途，已征收或须征收该类税的，中国须尽可能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第十四条 对宣传产品免纳关税及其他便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中心必须从东盟成员国进口的用于展览活动、在展区内使用且不流入中国市场的宣传品（仅限于以免费赠送为目的）以及进行布展的装饰材料，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十五条 通讯便利

在公务通讯方面，在遵守中国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规章和安排的条件下，中心在中国境内在邮政服务和电信优先权、费用方面享受不低于中国给予其他国际组织的优惠待遇。

第十六条 中国—东盟中心秘书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一、秘书处官员应享受：

（一）免除中心支付的薪水和与中心职责相关报酬的税款；

（二）与随行的配偶及其合法受抚养人（18岁及以下）一起享受所在国在外国人居留登记和居留许可方面给予其他相应身份外国人的优惠；

（三）在首次抵达中心任职6个月内运进的安家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其中自用小汽车每户限一辆），予以免税验放；未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中心秘书处官员免税进口的自用物品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不得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经批准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的物品，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四）不低于给予其他国际组织同等级别官员的汇兑便利。

二、本条第一款不适用于具有中国国籍或为中国永久居民的官员。

三、授予秘书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仅是为了中心的利益，而不是其个人利益。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联合执行委员会有权利和责任在他们认为豁免将妨碍实现公正且放弃豁免不会有损中心利益的任何情况下，放弃对任何官员的豁免。联合理事会也有权利和责任决定对秘书长的豁免。

四、适用本条的秘书处官员应为秘书长和其他由联合理事会决定的官员类别。秘书长应将此等官员的姓名、职衔和住址通报各成员国。

第十七条 入境便利

一、中国应为下列因执行与中心相关任务而需入境的人员提供签证等入境便利：

（一）参加第六条和第七条中提及的有关会议的其他成员国代表及其配偶；

（二）秘书处官员和随行配偶及其合法受抚养人（18岁及以下）；

（三）中心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上述第一款的规定不意味着该款中提到的入境者免于遵守中国关于入境手续的国内法律。

第十八条 滥用特权

一、中心须同中国相关机构合作，防止任何在中国滥用本备忘录授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行为发生。

二、如果中国认为在中国发生了滥用本谅解备忘录授予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中国和中心须进行磋商，以确定此类滥用是否发生。如果确认存在滥用行为，需确保此类滥用不再发生。

第十九条 争端解决

一、理事会应制定相关规定，以恰当的方式解决：

(一) 除第十三条第一款提及的争端外，中心作为当事方的民事法律争端；

(二) 在豁免未依据第十六条第三款被放弃的情况下，涉及享受豁免的秘书处任何官员的争端。

二、缔约各方因对本谅解备忘录中任何条款的解释和（或）执行和（或）适用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须由各方通过外交渠道磋商和（或）谈判友好解决。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各方各自的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进行。

二、未经有关缔约方书面批准，不得在任何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而产生的出版物、文件和（或）论文中使用该方的名称、标识和（或）官方标志。

三、无论上述第一款如何规定，任何一方对其独自开发的任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如该项技术由两方或多方共同开发，除非另行商定，有关方应对该技术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一条 中止

各方保留由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原因，中止履行本谅解备忘录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权利。中止在最后一方收到外交渠道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保密

一、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达成的任何协议的过程中，各方应对从另外一方收到或获得的任何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保密。

二、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对各方有效。

第二十三条 退出

一、缔约方可通过向东盟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随时退出本谅解备忘录。

二、一经收到通知，东盟秘书长须立即周知其他缔约方。

三、在通知下达的中心财政年度结束时，该方将终止成为本谅解备忘录一员。退出不影响该方履行其在退出生效时尚未完成的财政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修订

一、任何一方均可对本谅解备忘录提出修订。对本谅解备忘录提出的任何修订案文须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须在联合理事会讨论之前至少6个月内将修订案文送交其他各方。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修订须经联合理事会通过并为各缔约方所接受。

三、修订自最后一份缔约方接受或批准该修订的文书存放于东盟秘书处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生效及有效期

一、东盟各成员国在完成使本谅解备忘录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东盟秘书长。在所有东盟成员国完成上述程序后，由东盟秘书长立即通知中国。

二、中国在完成使本谅解备忘录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东盟秘书长。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东盟秘书长收到以下书面通知中日期迟者之日生效：(一)中方书面通知；(二)最后一个东盟成员国书面通知。东盟秘书长须将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日期通知中方和东盟各成员国。

四、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将自动取代中国和东盟成员国于

2009年10月2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关于建立中国—东盟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五、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5年，期满后可自动延长5年，除非有任何方提出反对。

本谅解备忘录应由东盟秘书处保存。东盟秘书长应迅速向东盟各成员国提供经核准的副本。

本谅解备忘录由以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盟各成员国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代 表

林玉成

(签 字)

柬埔寨王国政府

代 表

布拉索昆

(签 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蕾特诺·马尔苏迪

(签 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沙伦赛·贡马西

(签 字)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阿尼法

(签 字)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觉 丁

(签 字)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卡亚塔诺

(签 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维 文

(签 字)

泰国政府
代 表
敦·帕玛威奈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范平明
(签 字)